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本署偵辦吳姓被告毒駕致兒童重傷害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 本案由婦幼保護專組周映彤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於今（23）日偵查終結起訴，提解羈押中被告併同卷證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貳、 犯罪事實

吳○○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3 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且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 17 時許駕駛自用小貨車搭載 5 名兒童及少年（分別為 101、103、108、109、110 年次，2 名在副駕駛座、3 名在後車斗），行經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經警攔查，吳○○竟拒絕停車受檢，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連續以紅燈右轉、未打方向燈變換車道、逆向行駛、違規迴轉等方式逃逸（經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總計 30 項），嚴重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而致生危險，嗣於 17 時 16 分許在臺南市仁德區義林一街與義林五街口，先與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再失控撞擊路邊電線杆，致 5 名

兒童均受傷，其中黃姓女童（109 年次）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開放性骨折及顱骨出血之傷害，經進行顱骨切除及血塊清除及顱內壓監測器放置手術，造成腦部重大損傷，出現左側上肢肢體無力、左側下肢感覺半邊忽略等症狀，已達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經警到場處理並採集吳○○尿液送驗，驗得安非他命濃度值 877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 44924ng/mL，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 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 500ng/mL 等毒品濃度值。

參、所犯法條與求刑意見

一、所犯法條：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第 1 項第 3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重傷；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後段、第 1 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重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刑法第 284 條之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過失傷害等罪嫌。請法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後段、第 1 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重傷罪嫌。

二、本案所犯之罪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法院至少判處有期徒刑 8 年以上，理由如下：

- 1、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及毒駕前科，甫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為累犯。且剛因毒駕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5 年 2 月 3 日判刑，即於 2 月 23 日為本案犯行。

- 2、 被告尿液驗得安非他命濃度值 877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 44924ng/mL，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 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 500ng/mL 等毒品濃度值甚巨。
- 3、 被告毒駕時拒檢，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沿途連續以紅燈右轉、未打方向燈變換車道、逆向行駛、違規迴轉等方式逃逸，嗣經警舉發 30 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開立罰單，所涉公共危險情節嚴重。
- 4、 被告毒駕及公共危險行為致受傷兒少人數多達 5 名，其中並有 1 名兒童因而受有重傷害，造成被害人一輩子身心影響，對乘客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均致生嚴重危害。

肆、 毒駕犯行嚴重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法務部亦多次宣示毒駕零容忍與強力打擊毒駕決心，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定依法訴追嚴懲毒駕犯行，絕不寬貸。